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惠婷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
電子信箱：alice1119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59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90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學校踴躍推薦，並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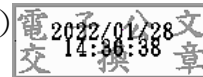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 - 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